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韶清行执罚〔2024〕02号

当事人：（单位全称/个人身份证姓名）龙永明

地　址：（单位住址/个人住址）：韶山市清溪镇长湖村老屋湾村民组9号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拟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在清溪镇杨荣村十队露天焚烧秸秆未及时扑灭处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现场照片；2.调查笔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人民币500元（伍佰元）整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户。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让海

电　话：19118657686

地　址：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韶山市清溪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4年11月1日

由“扫描王全能宝”免费扫描